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執聲付字第13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上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上傑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2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7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於民國105年12月7日送監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4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450號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檢察官之聲請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斯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